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
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76485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46

招标编号: 伊川工服招标(2024)0132 号



古基工程管理
GU JI GONG CHENG GUAN LI

招 标 人: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		
项目代码	伊川政采公开-2024-46		
标段名称	/		
招标人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青萍 13525490700
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先生 1803941055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国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
11	业绩奖项的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
12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级指标。
13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
14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5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
16	排序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17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
18	争。
19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20	量。
21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
22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
23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24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
25	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
26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27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28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29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30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5月31日

特别提示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因未及时办理用户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用户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1-96596，18567666420，18567666421。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6、投标保证金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

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764856）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764856）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764856）

2、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46

3、招标编号：伊川工服招标(2024)0132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6、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1451100.00 元；

7、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标段；

9、招标范围：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1）1号第六条第（三）项条款，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hnnp.gov.cn/yichua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以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

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6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伊川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

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兴隆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9306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书院新村十五号楼一单元701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8039410555

监管部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胡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378911

2024年07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兴隆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930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书院新村十五号楼一单元701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8039410555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764856）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1.1.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编制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符合相关规定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1451100.00 元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最后报

		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3.7.4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编制目录、页码。 注：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9.4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 洛 阳 市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5	电子招标投标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 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6	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0 元, 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2、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 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5%处罚, 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20%为处罚上限。 3、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 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 直至满足要求,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 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洛财购 (2021) 1 号第六条第 (三) 项条款,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监管部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胡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937891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提交至系统(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总则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总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 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0.00	20.00	投标总报价	1、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基本分 20 分。 2、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 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评分 参数 (46.00)	0.00	5.00	设计说明	专业设计说明全面、清晰、适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满足设计要求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现场调查充分，深刻理解方案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和周围环境情况进行描述和分析。表述合理、具体分析、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基本详实、完整，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10.00	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设计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文字说明。设计思路清晰合理、详尽、有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设计进度安排措施	中标后设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保证协助招标人尽快通过政府部门各项审核；进度安排非常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够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设计投资经济性	投资估算分析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难点、重点的把握	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把握，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服务承诺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的措施，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与招标人积极配合、服从招标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后续服务方案有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0.00	12.00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

参数 (34.00)			人员配备	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与项目负责人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设计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	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项目部技术人员证书与项目负责人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企业获得的荣誉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所承担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3.00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认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减1分，没有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1-3 分

备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进入详细评审；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 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以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764856)

2、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设计费用项目。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3、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 1451100.00 元;

4、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标段;

6、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8、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

二、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能力, 必须满足本工程技术需要, 并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2、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优化设计, 中后期服务到位, 便于工程实施管理和协调,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 更不得转手设计。

3、设计工作要充分了解业主需求、现状地质情况和周围高程情况, 需要去有关部门调研资料,

并听取该部门意见。

- 4、设计单位应汇报方案，并根据甲方组织的评审会等会议纪要，进行修改。
- 5、配合施工单位解决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6、及时响应，保证24小时内到场，至项目验收。
- 7、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与设计规范。
- 8、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业主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
- 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是否接受本项目 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工作年限	社保证明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二) 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工作年限	社保证明	

注：附项目部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证书名称及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不属于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技术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签订时间

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